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67號

原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

訴訟代理人 游智舜

被告 捷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專利授權金等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8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捷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6日簽訂「高載子移動率銅銦鎵硒薄膜結構與製作方法（專利證書號I458106）」專利（下稱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兩造約定自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被告取得系爭專利授權使用之權利，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付款辦法，於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即107年12月30日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系爭專利授權金。然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給付。又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被告迄今未依約給付系爭專利授權金而應支付遲延利息，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1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專利授權金，及依同契約第17條第

01 1項請求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專利文
05 件、系爭契約書及與被告間之傳真、往來之電子郵件、公函
06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2頁、第23至41頁、第43至62
07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
09 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授權費用、第6條第1項付款辦法、第
11 17條第1項違約效果，兩造約定「甲方（即被告）為取得乙
12 方（即原告）有關第二條規定之授權，應支付下列之專利授
13 權金新臺幣1,000,000元整（含稅）予乙方，並由乙方依國
14 防部規定處理」；「甲方應於本契約所載生效之日起30日
15 內，一次給付乙方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專利授權金（下
16 略）」；「甲方不履行第六條付款辦法之約定時，甲方應就
17 遲延支付部分金額，按實際遲延日數（含星期例假日；不足
18 一日者以一日計），依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給付乙
19 方」，而系爭專利授權期間，依同契約第2條約定，授權期
20 間為1年，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從而被告
21 於系爭契約生效日107年12月1日起30日內（即107年12月30
22 日前），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之系爭專利授權金，被告迄未
23 給付，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24 元之系爭專利授權金，及依同契約第17條第1項，請求被告
25 給付自107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認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瑜